(上接B214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银都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因此，保荐机构对银都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966.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3.08万元；本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972.28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67.5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938.4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10.5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5,838.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445.98万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52,000.00万元，存放于泰国子公司一般户392.03万元(期后已经全部退回至泰国子公司募投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0710270000000137	22,440.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22,139,773.7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10,080,15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2,217,482.63	
中国银行 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36	0.00	注1
中国银行 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735169	0.00	
合 计		34,459,848.25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国一般户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100000300735147账号的392.03万元余额，已于期后退回至本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9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005.03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066号)。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5.0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 以闲置募集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17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328.62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为2,714.2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52,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等产品和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具体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13,900.00	2017-10-19	2018-1-19	152.40	是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第BBDG170646期	15,000.00	2017-12-21	2018-6-20	342.16	是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稳约式)	3,000.00	2017-12-25	2018-3-27	34.41	是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稳约式)	2,000.00	2017-12-27	2018-6-26	45.13	是
杭州银行	“添益99”立越稳盈 尊享 JGC170369期约173天型	15,000.00	2017-12-29	2018-6-20	330.60	是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ZC108691513941	8,000.00	2017-12-28	2018-6-28	183.50	是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13,900.00	2018-1-19	2018-4-19	157.66	是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稳约式)	3,000.00	2018-3-28	2018-5-29	22.42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3,900.00	2018-4-20	2018-7-23	168.25	是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5-29	2018-8-29	34.03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034)	28,000.00	2018-6-21	2018-9-21	366.99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033)	2,000.00	2018-6-21	2018-7-23	7.95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263 2	10,000.00	2018-6-29	2018-12-26	260.00	是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3,900.00	2018-7-24	2018-12-25	293.23	是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353 6	3,500.00	2018-8-31	2018-11-28	38.07	是
宁波银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28,000.00	2018-9-29	2018-10-8	9.45	是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135 0)	20,000.00	2018-10-9	2018-12-26	188.05	是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413 2	8,500.00	2018-10-10	2018-12-26	79.99	是
	期未已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204,600.00			2,714.29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72号产品	1,600.00	2018-11-28	2019-2-27		否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	2018-12-25	2019-3-27		否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18-12-26	2019-5-16		否
农业银行	“本利丰”2018年第58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700.00	2018-12-28	2019-5-16		否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1896)	5,000.00	2018-12-27	2019-3-26		否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81897)	13,200.00	2018-12-27	2019-5-16		否
	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52,000.00				
	合 计	256,600.00			2,714.2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为原项目)，变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以下简称为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15,004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4,129.00万元，建筑工程费4,02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6,045万元，安装费用240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570万元。原项目生产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面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原计划项目达产后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产能将由42.5万台上升至52.5万台，并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来消化产能。由于贸易政策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原计划的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加大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程度，并充分利用泰国当地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提高公司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截至本期期末变更后的新项目暂无实际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银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银都股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特此报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6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312.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3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护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40,355.00	4,041.99	10,094.89	30,260.11	25.02	[注1]			否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9,743.00	689.94	1,298.30	8,444.70	13.33	[注2]			否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是	14,367.90	15,004.00	14,367.90	240.35	545.29	13,822.61	3.8	[注3]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 计		74,465.90	75,102.00	74,465.90	4,972.28	21,938.48	52,52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1)-(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净额中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该项目由于前期开工较晚，导致目前尚在建设实施中。

[注2]:银都股份公司为了不因进行自助餐炉产业升级而停产，故拟在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将本项目实施地现有生产线搬离后进行升级改造，由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相应较慢。

[注3]:该项目已变更，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12.02 [注1]					2019年12月	[注2]	[注2]	否
合 计		14,312.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孳息。

[注2]:该等项目尚在建设实施中。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俊杰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各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	
		计划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100	18.75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70	16.26
向关联人供应商品	型德国际有限公司	500	226.72

(三)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500
	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	100
向关联人供应商品	型德国际有限公司	3,000
	TYPICAL MIND INTERNATIONAL(USA) LIMITED	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913301107595187454，法定代表人周俊良，注册资本20500万元，住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宏达路16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周俊良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俊杰的兄长。

(二)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47471526000，

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泉，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888号1001室，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服装;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

法定代表人王荣泉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俊杰之姐的配偶。

(三)型德国际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在香港成立，公司注册号为2618372，注册资本为1港币，经营范围为杂货。

副总经理王富强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俊杰之姐的子女。

(四) TYPICAL MIND INTERNATIONAL(USA) LIMITED于2018年12月在美国成立，公司负责人王富强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俊杰之姐的子女。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二)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政策:

1、实行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参考关联方与独 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向杭州富尔基制衣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向型德国际有限公司和TYPICAL MIND INTERNATIONAL(USA) LIMITED销售商品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拓展销售收入。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名称
1	杭州银隆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2	杭州银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3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4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5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6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7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8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9	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
10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
1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提供1,500万欧元的担保，公司未对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同时，授权董事长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16亿元的贷款、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1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8亿元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18年末总资产 (元)	2018年末净资产 (元)
1	杭州银隆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制冰机、冷柜制造;厨房设备配件生产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2011年12月2日	5,000,000元	26,007,508.95	13,317,253.35
2	杭州银康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西餐设备生产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西餐设备	2014年9月10日	300,000元	27,300,576.36	8,273,169.47
3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英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2年8月	1,273,250英镑	12,780,880.26	-2,435,607.16
4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2年7月	1,000,000美元	229,844,944.71	12,359,444.44
5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全资子公司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法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4年3月	1,793,400欧元	16,061,370.21	-5,224,689.19
6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德国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4年4月	25,000欧元	12,473,737.51	2,454,886.09
7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全资子公司	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意大利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4年6月	25,000欧元	22,721,004.89	-1,806,074.06
8	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贸易	2016年5月	10,000港币	7,259,955.89	5,842,116.75
9	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	全资子公司	商用厨房设备全系列产品维修及维护	2016年6月13日	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10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从事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的开发、销售等业务	2018年3月	1,000澳币	15,616,459.48	1,689,295.24
11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	控股子公司 (注1)	多功能环保型冷藏箱系列产品、自助餐设备及西厨设备生产和销售	2018年10月	22,000,000美元	3,925,689.25	3,925,478.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提供1,5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托萨美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满足其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项议案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下属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符合下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9,796,000.00元(汇率基准日为2018年8月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